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和意向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有关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且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后续合作双方将视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钨资源开发、冶炼、粉末及深加工、各权属公司业务往来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交流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74,486,638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碳化钨粉、钨粉、硬质合金。

关联关系：翔鹭钨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业务合作

翔鹭钨业从中钨高新采购钨精矿、仲钨酸铵、钴粉、钨棒材等钨原料和产品，签订钨原料长期供应合同；中钨高新从翔鹭钨业采购氧化钨、碳化钨粉、合金棒材等产品，用于出口销售及硬质合金微型钻头、铣刀、特殊精密刀具的生产原料。

2. 技术合作

双方及下属公司之间，多途径开展技术交流，提升双方技术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联合制定技术标准，提高行业技术水准；共同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公共性技术研究，成立联合课题组。

3. 其他双方资源互补可合作的项目。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协议签署双方均为中国钨产业大型骨干企业，公司与翔鹭钨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加快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2. 本次战略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3.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协议合作具体业务的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5月11日	正常履行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有限”）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签署了《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湖南有色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6,317,548股A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五矿股份。2020年12月10日，上述交

易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湖南有色有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五矿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87%。具体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20日	2020-7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0月22日	2020-79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进展的公告》	2020年11月26日	2020-88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2020-89

3. 本协议签订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 3 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